# 长雅培训学校

# 网

# 站

# 建

# 设

# 合

# 同

# 书

甲方：长雅培训学校

乙方：湖南工程职院踏浪团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站建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第一章 委托业务范围

本合同规定了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和付款方式等信息。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B) 以可编辑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有关甲方的材料及图片等，应保证材料完整准确，图片清晰。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C) 在网站制作的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拿出全面确定的修改意见。

D) 在网站制作的不同阶段，应依据合同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E) 在使用建设完成的网站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F)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对其名下的网站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及其他可能的审批申请，由于未进行相关申请或申请不通过造成的网站不能上线运营、运营过程中被关闭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G)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H)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家享有。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完成网站建设项目。

B) 保证网站整体艺术设计具有独创性，为甲方设计的网站在知识产权方面如因乙方原因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资源或由甲方指定使用的资源导致，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注：“资源”是指在网站制作过程中涉及到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标示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类型。】

C) 乙方在网站设计过程中不提供包含人物面部、人物身体等元素的图片，若甲方需要在网站的设计稿或内容部分需要使用到此类图片，则图片应由甲方提供并由甲方承担与此相关的版权责任。

D) 对甲方网站中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的页面错误、程序缺陷进行修改。乙方保证最终测试合格的功能都能达到合同中关于功能的描述。

E) 在合同范围内，对甲方在制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尽力配合，并交甲方验收通过。

F)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收取合同费用。

G) 完成网站建设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供甲方使用。

H)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其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及本合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作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I) 在本合同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

第三章  网站制作流程  
  
1. 合同签订  
  
 甲乙双方就网站建设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网站开发合同书》，甲方同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请参见第七章〕。  
2. 网站资料提供  
 在合同签订后的\_15\_\_日以内〔包括非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提供网站建设所需的必要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设计要求、首页主要板块、网站栏目设置、功能实现要求等。由于必要资料提交不及时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网站制作  
 乙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开始网站的制作和开发。制作周期从乙方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制作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查看、纠正制作中的偏差。乙方必须在合同定义的制作周期内完成网站的制作，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迟延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由于甲方款项支付不及时、提供建站必要资料和修改意见不及时或反复修改设计稿件造成的项目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测试  
 乙方制作完成后，将网站内容上传至乙方测试服务器，甲方通过该服务器进行网站测试。甲方将修改意见及时提交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5. 验收  
 甲方对网站验收通过后，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网站开发验收确认书》。由于本合同约定甲方网站将运行在甲方自备的服务器中，因此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了合同二期款后，乙方将甲方网站全部页面及程序文件刻盘打包转交甲方，为甲方提供网站部署协助，并开始提供网站后期技术支持服务。  
6. 网站开通  
 网站开通的标准为网站域名是否与网站挂接，即是否可以通过指定域名访问乙方制作的网站页面。

第四章 修改与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中工作进度决定。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2.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的需求与合同不符的,则双方协商解决,以签署网站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  
确认。  
3.除有特殊约定外,乙方在甲方验收前对于网站的制作及修改遵循以下原则:  
 A.首页设计原则:首页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风格设计,甲方将设计好的首页LOGO源文件交给乙方(或由乙方代为设计)  
 B.子页设计原则:“子页”是指除首页外的其他从属页面,包括栏目页、内容页、入口页及其他独立的从属页面。  
乙方在子页设计前应当征求甲方意见,了解甲方设计需求,并根据甲方需求及甲方提供的首页设计风格对子页面进行设计。乙方对每一个子页面总共提供1种与首页艺术风格近似或相同的设计样稿。甲方可以根据乙方提供的子页设计稿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积极配合对设计稿件进行修改并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确认设计风格后需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子页设计风格确认书》,以便展开下一步工作甲方若在发送子页设计风格确认书》后推翻已确认的网贴站设计风格,并要求乙方重新设计制作,需向乙方支付重复设计费用。  
 C.网站艺术设计涉及到审美问题,个体间的审美差异天然存在,因此在甲方向乙方表达设计意见及要求时,甲方所传达的信息必须源于甲方的项目最终决策者项目最终决策者是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对于项目的需求表达及审核验收具有最高决策权的个体或团体。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涉及以下几种情况1、甲方向乙方传递的信息非源自项目最终决策者;2、甲方向乙方传递的信息未经项目最终决策者审核;3、甲方项目最终决策者不明确表达具体的设计要求;4、甲方项目最终决策者表达的要求前后变更;5、甲方项目最终决策者内部意见不统一[仅适用于最终决策者是团体的情况]因以上几点原因导致的设计稿件审核不通过,由此带来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D.在网站设计过程中,若甲方针对某一设计稿件提出细节修改意见并要求根据其意见进行细节修改,则可视作甲方对该设计稿已经基本认可,乙方则可停止提供新的独立设计风格稿件。“细节修改意见”是指针对设计稿件中的文字、图标、局部颜色、局部布局等小范围元素的调整要求,若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涉及到大范围的配色方案变更、整体框架调整、大幅图片变更等要求则可视作要求制作独立设计风格稿件,应按照稿件设计流程规范执行。  
 E.甲方需要就网站功能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双方根据讨论结果将功能需求记录于合同附件中,乙方在网站的功能开发过程中根据合同定义的需求进行开发,如有与原合同不符之处,应该进行修改直到与原合同相符。甲方如果需要增加原合同中不包含的功能模块,应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开发费用。  
 F.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网页内容的填充,甲方在网站制作过程中有权对已经提交的资料进行变更,该变更由乙方完成。同时甲方可以在网站测试期通过测试服务器上的网站管理后台自行对网站资料进行修改。  
 4.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检测网站网址检测验收,网站验收标准为:  
 A.网站风格:乙方设计的网站风格符合甲方已经确认的风格设计  
 B.网站功能:网站功能设计符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  
 C.网站内容:页面无文字拼写及图片错误内容符合甲方提供的资料。  
 D.网络浏览:甲方可以通过任何与 Internet进行连接的计算机访问自己的网站。  
 5.在网站设计开发过程中,甲方需要对乙方的工作逐步确认,确认内容和方式如下:  
 A.子页设计确认:子页[栏目页及内容页]设计最终定稿后,甲方需要对子页设计成果做出确认;  
 B.网站整体确认:网站建设整体工作全部成后,甲方需要对最终劳动成果做出确认。  
确认过程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甲方通过指定邮箱将确认函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  
甲方指定邮箱:  
乙方指定邮箱:  
备注说明:甲方发送的确认函采用乙方提供的确认函标准范本。若本合同中记录的指定邮箱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进行邮件收发,甲方或乙方可提出变更邮箱的要求,但需向对方提供相应书面说明。

第五章  网站维护

1. 网站维护分为技术维护和内容维护两部分：技术维护服务是指排除、解决网站运行中发生的功能故障，保证网站正常运行。由于甲方网站将托管在甲方自己的服务器中，因此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将网站程序刻盘提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网站部署。之后，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将确保网站的各项功能均能正常使用，不出现BUG或对出现的BUG进行及时修改，以确保网站程序部分的正常良好。  
 2. 内容维护是指对于网站页面中的内容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等网站内容维护分为两种方式：由乙方代为维护或者由甲方自主维护。甲方如果需要乙方代为维护，维护费用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另行商定，该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内；甲方也可以使用基于网站管理后台对网站内容进行自主管理，进行自主管理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对网站验收合格之日起，除网站功能出现与原合同不符的故障、缺陷外，乙方不提供对网站功能的修改和增加。如果甲方需要对于网站进行非内容性的修改，例如网站功能的添加、修改和删除，或对网站整体风格及页面布局进行调整，其费用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另行商定，该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内。

第六章  网站建设费用明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总计  
  
 费用共计价格〔RMB〕：          元  该费用包括以下部分：  
  
 A) 网站建设费用〔RMB〕：      元  
  
 B) 其他费用〔RMB〕：        元  
  
2.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      元〔合同总金额的50%〕；  
  
 B) 网站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        元〔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合同定义的制作周期内完成网站的制作,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迟延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由于甲方款项支付不及时、提供建站必要资料和修改意见不及时或反复修改设计稿件造成的项目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在网站制作过程中需与乙方积极配合,提供有效的修改意见或确认信息,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处于停滞状态,即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既不给出有效修改意见也不对其进行肯定确认,如果停滞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则视作甲方主动解除本合同,处理办法遵循本章第3条;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网站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要求后,如乙方未满足验收条件以致甲方未能审核通过验收,乙方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范围内)后1个月内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章  其他条款  
  
 1.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器域名详细、收费附件1、2）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时间： 时间：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